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03/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2
日 期 : 2012年2月2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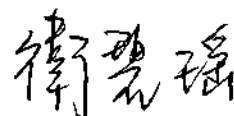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已撤回就其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A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而作出的預告。該項擬議決議案已在2012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3)418/11-12號文件送交議員。

2. 經考慮局長在其2012年2月22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附錄I**)第2及3段中所提述的原因，立法會主席已免卻局長就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5條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修訂本(**附錄II**)所須作出的預告。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訂，載列於擬議決議案修訂本的附表中。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這項擬議決議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

3. 局長在動議這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附件

民政事務處處長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Our Ref.: HAB/CR 19/1/7

22 February 2012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President,

**Proposed amended resolution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approve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Amendment) Rules 2012
("Amendment Ru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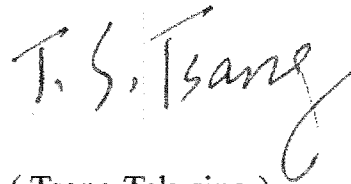
Further to my notice of 2 February 2012 proposing to move a resolution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meeting on 29 February 2012 to seek LegCo's approval of the Amendment Rules made by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Rules Committee"), I am writing to withdraw the notice of the original resolution and seek your agreement to waive the required notice for moving the amended resolution on 29 February 2012 as per attached.

The amended resolution has incorporated some minor technical amendments suggested by the Legal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LegCo Secretariat to improve the drafting of the Amendment Rules. It contains no material change in the substance of the original resolution or the Amendment Rules.

The proposed motion for LegCo to approve the Amendment Rules was discussed at the LegCo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7 February 2012. Hon Margaret Ng proposed and the meeting agreed that no sub-committee should be formed to scrutinise the Amendment Rules so that they could be put into effect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Amendment Rules would be 9 March 2012.

Most grateful if you would consider the above request and let me have your decision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T. S. Tsa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arge, sweeping flourish at the end.

(Tsang Tak-sing)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Encl.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5 條)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議決在對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2012 年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規則。

附表

對《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4 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 (1) 第 5(1)條，新的第 4(1)(c)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2) 第 5(1)條，新的第 4(1)(c)(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上訴法庭提出”
代以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 (3) 第 5(4)條，新的第 4(1)(f)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4) 第 5(4)條，新的第 4(1)(f)(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原訟法庭提出”
代以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5) 第 5(6)條，新的第 4(1)(h)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6) 第 5(6)條，新的第 4(1)(h)(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許可”

代以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的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

2.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第 7(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21(1)條，在“實際”之後 —

加入

“地”。

3. 修訂第 8 條(加入附表)

第 8 條，中文文本，新的附表，第 1 部，第 3 條 —

刪去

“獲被”

代以

“獲”。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1. | 生效日期..... 1 |
| 2. |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1 |
| 3. |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
| 4. | 修訂第 3 條(大律師及律師名冊)..... 2 |
| 5. | 修訂第 4 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2 |
| 6. | 修訂第 13A 條(署長作出查訊的權力)..... 4 |
| 7. |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4 |
| 8. | 加入附表..... 6 |
| | 附表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6 |
| 9. | 過渡性條文..... 20 |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實施。
- 2.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1)條, **上訴人**的定義 —
廢除
“第 4 條(c)、(d)、(e)、(f)、(g)或(h)段”
代以
“第 4(1)(c)、(f)或(h)條”。
 - 在第 2(2)(c)條之前 —
加入
“(ba) 凡提述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即包括提述對該等上訴的反對;
(bb) 凡提述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即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及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4 條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而凡提述該等上訴, 即包括提述對該等上訴的反對;”。

(3) 第2(2)(c)條 —

廢除

“關乎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法律程序，即包括提述關乎反對該上訴或申請的法律程序”

代以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即包括提述對該等上訴或申請的反對”。

(4) 第2(3)(b)條 —

廢除第(iii)節

代以

“(iii) 第21(4)(a)條及附表第2部收費表第1及7項須在猶如提述“審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67C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4. 修訂第3條(大律師及律師名冊)

第3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為免生疑問，如就任何法律程序而指派律師予某受助人，與該律師屬同一律師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亦可代表該受助人；然而，除非署長事先給予同意，本款不適用於附表第2部收費表第6、17或19項所描述的律師指派。”。

5. 修訂第4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1) 第4(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在或曾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可根據本規則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 (i) 就該罪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及
- (ii) 該上訴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2) 第4(1)條 —

廢除(d)段。

(3) 第4(1)條 —

廢除(e)段。

(4) 第4(1)條 —

廢除(f)段

代以

“(f) 在或曾在裁判官席前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或就裁判官就任何罪行作出(或在與任何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命令或裁定感到受屈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 (i) 就該罪行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及
- (ii) 該上訴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5) 第4(1)條 —

廢除(g)段。

(6) 第4(1)條 —

廢除(h)段

代以

- “(h) 被控告或曾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 可根據本規則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 (i) 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 或為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許可; 及
 - (ii) 該上訴或該上訴許可申請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6. 修訂第13A條(署長作出查訊的權力)

第13A條 —

廢除

“第4條(h)段”

代以

“第4(1)(h)條”。

7. 修訂第21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第21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須付予附表第2部收費表第2欄所描述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 由署長在符合本條及該附表第1部的規定下, 按照該表第3欄相應的段而釐定。署長在釐定費用時, 須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 或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完成的工作。”。

(2) 第21條 —

廢除第(2)款。

(3) 第21條 —

廢除第(3)款。

(4) 第21(4)(a)及(b)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實際及合理”

代以

“在合理情況下實際”。

(5) 第21條 —

廢除第(5)款。

(6) 第21條 —

廢除第(6)款。

(7) 在第21(7)條之後 —

加入

“(8) 署長可在其認為經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或已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地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後屬適當的情況下, 按照以下收費率, 重新釐定根據本條按照附表第2部收費表第1(a)及(b)(i)及(ii)、2(a)及(b)(i)及(ii)、3(a)及(b)(i)及(ii)、4(a)及(b)(i)及(ii)、5(a)及(b)(i)及(ii)、6(a)(i)及(ii)、7(a)(i)及(ii)、8(a)(i)及(ii)、9(a)(i)及(ii)、10(a)(i)及(ii)及11(a)(i)及(ii)項而釐定須付予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 —

(a) 如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進行 —

(i) 如屬該表第5(a)及(b)(i)及(ii)項所指的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每小時\$620;

(ii) 如屬該表第6(a)(i)及(ii)項所指的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每小時\$1,150; 及

- (iii) 如屬該表第 11(a)(i)及(ii)項所指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每小時\$960；
- (b) 如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進行 —
 - (i) 如屬該表第 1(a)及(b)(i)及(ii)或 2(a)及(b)(i)及(ii)項所指的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740；及
 - (ii) 如屬該表第 7(a)(i)及(ii)或 8(a)(i)及(ii)項所指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每小時\$1,170；
- (c) 如法律程序在上訴法庭進行 —
 - (i) 如屬該表第 3(a)及(b)(i)及(ii)或 4(a)及(b)(i)及(ii)項所指的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1,000；及
 - (ii) 如屬該表第 9(a)(i)及(ii)或 10(a)(i)及(ii)項所指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每小時\$1,170。”。

8. 加入附表

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第 2、3 及 21
條]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第 1 部

導言

1. 在第 2 部收費表中 —
 - 文件冊 (bundles)**指控方或法院就受助人的案件擬備的審訊或上訴文件冊；
 - 律師或大律師 (solicitor or counsel)**就第 2 部收費表第 21 項而言，包括律師、大律師或有權從事一個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
 - 會議 (conference)**不包括在有關律師或大律師為有關案件出庭之日舉行的會議。
2. 在第 2 部收費表中，如某費用屬按時間收費的費用，完成有關的工作所合理地 and 恰當地需要的時間，由署長評估。
3. 為免生疑問，如某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根據本規則，獲被指派代表 2 名或多於 2 名被控人或 2 名或多於 2 名上訴人，而其審訊、答辯、判刑、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是一併聆訊的(不論屬同一案件或組合在一起的 2 件或多於 2 件案件)，第 2 部收費表的以下的項所描述的費用，僅須就 1 名被控人或 1 名上訴人支付，但就如此獲代表的每一額外被控人或上訴人而言，須上調 10%，而凡有 6 名或多於 6 名被控人或上訴人如此獲代表，則最多只可上調 50% —
 - (a) 第 1(d)及(e)項；
 - (b) 第 2(d)及(e)項；
 - (c) 第 3(d)及(e)項；

- (d) 第 4(d)及(e)項；
- (e) 第 5(d)及(e)項；
- (f) 第 6(b)(i)及(ii)及(c)項；
- (g) 第 7(b)及(c)項；
- (h) 第 8(b)及(c)項；
- (i) 第 9(b)及(c)項；
- (j) 第 10(b)及(c)項；
- (k) 第 11(b)及(c)項；
- (l) 第 17(a)及(b)項；
- (m) 第 18(a)及(b)項；
- (n) 第 19(a)及(b)項。

第 2 部 收費表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1.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 \$74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2,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 | 論)\$2,960。 |
| | |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740。 (d) 在原訟法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5,930。 (e)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 2. |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 \$74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2,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2,96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 | 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740。 |
| | | (d) 在原訟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5,930。 |
| | | (e)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 3. |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原訟法庭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或就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或指示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 <p>(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1,000。</p> <p>(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4,02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4,020。</p> <p>(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1,000。</p> <p>(d)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p>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 | 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8,040。 |
| | | (e)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 4. |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區域法院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 <p>(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1,000。</p> <p>(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4,02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4,020。</p> <p>(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1,000。</p> <p>(d)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8,040。</p> <p>(e)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p>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 |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 5.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 <p>(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620。</p> <p>(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2,51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4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4小時單位(不足4小時亦作一單位論)\$2,510。</p> <p>(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620。</p> <p>(d) 在區域法院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5,030。</p> <p>(e)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p>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6.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 <p>(a) (i) 準備工作((c)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9,24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8小時，則額外費用的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4小時單位(不足4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4,610。</p> <p>(b) 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 —</p> <p>(i) 在區域法院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9,240；及</p> <p>(ii) 如審訊、答辯或判刑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10,240。</p> <p>(c)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p>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恰當者。 |
|------------|--------------------------------------|---|
| 7.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 <p>(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p> <p>(b) 在原訟法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p> <p>(c)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p>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8. |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對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 <p>(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p> <p>(b) 在原訟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p> <p>(c)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p> |
| 9. |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對原訟法庭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或就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 <p>(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4,960。</p> <p>(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p>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 章)第 118 條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或指示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 |
| | | (b)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4,960。 |
| | | (c)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 10. |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對區域法院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 (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 | (b)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960。 |
| | | (c)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 11.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 (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4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7,47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3,860。 (b) 在區域法院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7,470。 |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 | (c)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
| 12.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而獲指派的資深大律師 | 費用按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 |
| 13.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 署長所核准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小時的費用不得超逾\$1,170。 |
| 14.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 署長所核准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小時的費用不得超逾\$960。 |
| 15. |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 |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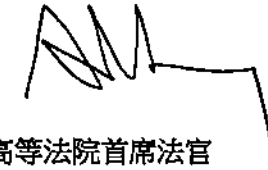
| 第 1 欄 項 |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 第 3 欄 費用 |
|------------|---|--|
| |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而獲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 | |
| 16. | 根據第 13A 條獲轉交申請或事宜的律師或大律師 |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
| 17.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初級偵訊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大律師 | (a) 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8,970。 (b) 如偵訊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a)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 |
| 18.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在交付審判程序(包括初級偵訊)中，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 (a) 費用為\$2,420。 (b) 如法律程序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1,990。 |

| 第1欄 | 第2欄 | 第3欄 |
|-----|---|---|
| 項 | 律師或大律師 | 費用 |
| 19. |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在交付審判程序(非以初級偵訊的形式)中，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大律師 | (a) 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8,970。 (b) 如法律程序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4,480。 |
| 20. |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擬定上訴通知(根據第9(a)條擬定上訴理由除外)的律師或大律師 | 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970。 |
| 21. | 根據第7(1A)條聘用的律師或大律師 |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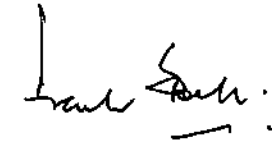
9. 過渡性條文

經本規則修訂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僅就在本規則實施當日或之後根據主體規則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而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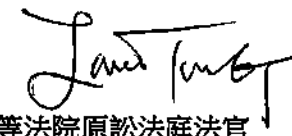
於2012年1月19日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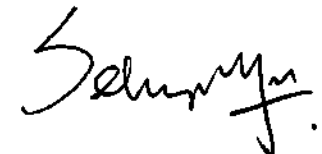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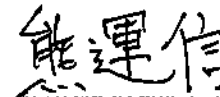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司徒敬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湯寶臣



余承章



熊運信



譚耀豪



鄭寶昌



秘書
何志賢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第 4 及 21 條，以 —

- (a) 使可就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所處理的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給予法律援助；及
 - (b) 改善支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予律師及大律師的架構。
2.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
- (a) 以闡明對上訴的提述的涵義；及
 - (b) 作出相應修訂。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 條，以使句子更易於閱讀，及作出相應修訂。
4.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1)條，以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以使即使被控人或被告人沒有被定罪，仍可在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所處理的上訴案件中，獲給予法律援助。該條亦廢除主體規則第 4(1)(d)、(e)及(g)條，因經修訂的第 4(1)(c)及(f)條現已涵蓋該等節下的案件。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3A 條，以更正輕微的相互參照錯誤。
6. 第 7(1)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1 條，而第 8 條則在主體規則中加入的新的附表。該等修訂旨在改善支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予律師及大律師的架構。新的架構所實施的主要改動包括以下項目 —
- (a) 以按時間計算而非劃一費用的方式支付準備工作的費用；
 - (b) 支付會議費用予律師。
7. 第 7(2)及(3)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21(2)及(3)條，該等條文就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的案件訂定條文。

8. 第 7(5)及(6)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21(5)及(6)條，該等條文就須付予代表 2 名或多於 2 名被控人或上訴人(而該等人士的法律程序是一併聆訊的情況下)的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訂定條文。新的支付架構下的該等事宜現在新的附表中訂定。
9. 第 7(7)條在主體規則第 21 條中加入新的第(8)款，以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在若干情況下，在經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或已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地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後，重新釐定須付予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
10. 第 9 條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擬稿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規則》”）是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訂立。《規則》第 4 條列明刑事案件可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但並無明文涵蓋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所處理而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當局決定修訂《規則》第 4 條，以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讓被告人即使沒有被定罪，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

擬稿

查，仍可在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所處理的上訴案件中，獲給予法律援助。

《規則》第 21 條訂明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收費。在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有關費用架構及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外委律師收費達成協議後，當局決定修訂《規則》第 21 條，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所完成的工作，新增若干薪酬項目和訂定收費水平，以改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費用架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的立法修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 條規定，刑事訴訟程

擬稿

序規則委員會擬備了《2012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以實施有關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法律援助署、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修訂規則須經本會藉決議通過。

為改善修訂規例的草擬，我們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對修訂規則作若干項技術性修訂，有關修訂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議員的決議案內。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